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**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
條款(丙型)**

主要給付項目：傷害急診治療保險金

100年11月30日
100大商發一字第010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
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
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第一條【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】

本「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(丙型)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附加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。

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；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。

第二條【保險範圍(丙型)】

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傷害於醫院接受急診治療時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「傷害急診治療保險金」。

第三條【傷害急診治療保險金的給付(丙型)】

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傷害於醫院接受急診治療時，本公司依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「傷害急診治療保險金」，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限。

第四條【傷害急診保險金的申領(丙型)】

受益人申領「傷害急診治療保險金」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。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醫療診斷書或傷害急診治療證明。(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，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急診治療證明。)
- 三、醫療費用收據。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，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附表：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